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 州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律 师 协 会

杭中法〔2018〕192号

关于在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等十五家律师事务所设立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决定

本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各区、县（市）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各联络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化律师调解试点工作，激活律师调解市场机制，推动实行律师调解市场化运作模式，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形成都市版“枫桥经验”的杭州样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市场化解纷体系，根据2017年10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关于“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之精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律

师协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前期先行先试的基础上，经各律师事务所自主申报，并经杭州市律师协会严格审核，同时报杭州市司法局备案及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现确定以下15家律师事务所设立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名单附后）。

望首批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律师事务所珍惜荣誉，维护品牌，积极主动承担化解社会矛盾的责任，发挥律师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全市各律师事务所要以此为榜样，积极参与公益性调解，为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司法局



2018年12月27日

抄送机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律师协会

杭州市委政法委

首批律师调解工作室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